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32,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87.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528,301.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471,686.2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57），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调整及变更的原因

1、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

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52,416 万元调整为 25,984.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49,101 万元调整为 22,669.21 万元；募投项目“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20,884 万元调整为 16,477.9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20,884 万元调整为 16,477.96 万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相关因素，公司决定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二) 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2,416	49,101	25,984.76	22,669.21
2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84	20,884	16,477.96	16,477.96
3	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15	20,015	/	0.00
总计		93,315	90,000	42,462.72	39,147.17

注：调整后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进度后续将根据公司研发情况及自有资金安排投入实施。

三、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

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各项目投入、公司战略规划等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